

新中學文庫
蕭伯納傳
著斯德嘉譯
赫理黃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五版

(94222)

漢譯世
界名著 蕭伯納傳一冊

Bernard Shaw

定價國幣捌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Frank Harris

原譯者 黃嘉德

上海河南中路

發行人

朱經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處地
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必究

(本書校對者
喻飛生
葉安定)

前 言

我親愛的佛蘭克——你真是傻！你問我六個問題；你想，把這些問題都答了，已經就成一本書——差不多要一年才寫得完。你又必給它添上枝葉，加些傳記裏必有的關於高尚目的，和決心等等廢話。而且你也提起要描寫出我的靈魂。難道你還不知道像我和莎士比亞這一類人是沒有靈魂的嗎？我們了解一切的靈魂，一切的主張，而能把它們寫到戲劇上去，因為這於我們完全是客觀的；我們自己卻沒有靈魂。

說也奇怪，你雖會寫作，但你卻有門外漢與收藏家的幼稚，忠厚，與妄想。無論如何，我不要你寫我的傳，奈妮（Nellie）——赫理斯夫人的小名——（譯者註）可以做得比你好得多。你把莎士比亞寫成一個介於傳奇劇中的水手，與悔罪思母的法國犯人之間的人物。你要把我寫成甚麼東西，就連上帝也不知道。我是那一種動物，你毫不知道。如果我有工夫的話，我要把我的生平事蹟告訴你，

叫你惶惑不安但是我沒有這閒工夫，所以你只好作罷。

這不是我的幽默（你這獃子！），而是確實平凡的真話。

永遠你的

G. B. S. (蕭伯納)

一九三〇年一月十八日，倫敦。

親愛的佛蘭克赫理斯——你這傢伙你當然可以像五六個別人那樣的編一部傳記——那種各關係人還活着時可以出版的傳記。最好也不過像摩黎的葛拉德士吞傳 (Morley's "Life of Gladstone") 一類的東西。

你還可以寫一部自傳，像聖奧古士丁，盧騷，卡薩諾發 (Casanova) 和你自己那樣。這不過是比泰晤士報上累贅雜湊的訛聞材料較豐富的東西吧了。一個人不能以誹謗罪自控；如果他預備受人呴罵，如果他除自己和死者外不傷害任何人的名譽，那麼他甚至於可使裝飾書架的高價时髦版本暢銷。但你不能那樣寫人家的傳。你有權寫自己的懺悔錄，可是沒有權寫我的。如果你不顧

這種明顯的限制，如果你像我找戲劇材料那樣，隨便搜集閒話和猜想（用你的莎士比亞式），你知道會發生甚麼事情嗎？你的書店老板相信我很有錢，又是不好惹的人；他一定會把原稿交給我，問我有沒有甚麼異議。假如它不是摩黎的葛拉德士吞傳那類人名錄的著作，我就要說我完全反對，而且絕不讓那個濫用我名字的人逍遙法外；我要說得很明白：縱使我可以表示同意，我卻不能阻止其他關係人去謀法律解決。那麼，你怎麼辦呢？

你切不要以爲我的私生活是很醜惡的。我有一次把一些自傳材料供給一個美籍的愛爾蘭教授。他是個愛爾蘭警監的兒子；他完全採用他父親的方法去工作。後來他寫了一部書，把我的母親寫成淫婦，父親成爲可鄙的『因財結婚』者。當然哈柏士書店不要在未得我同意之前出版；當然我不能同意；於是那不幸的作家呪罵我毀壞他的事業，患着失望病和沉重的貧血症死了。最不幸是我不能否認我所供給他的材料，擾亂他的文章結構；因爲老實說，我是在一個三人的家庭裏生長的（我們和一個音樂家合組家庭。他是個有點天才的唱歌教師與指揮者；我的母親做他的首席歌女和助手。）我的父親四十歲時與一個鄉紳的女兒結婚。她希望由一個有錢的姑母得到

一筆遺產，但她的姑母因為她沒有最低限度和一個伯爵結婚，早已取消她的承繼權。那時我父親除一年六十鎊的文官恩俸外，不名一錢。那警監的兒子對這個家庭問題的見解和事實離得太遠；但這倒使我知道傳達真印象的不可能，除非我親自去描寫那個家庭與人物。在我的戲劇《錯姻緣》（“Misalliance”）裏，那當要角的青年是有『三個父親的人』。如果我自己沒有三個父親——我正式的父親，那個音樂家，與我的母舅，——我是不會想到那種情景的。所以，在我開始我自己的事業之前，我的故事已經具有一種非第二者所能描寫的局面。猜想幾乎是一定會錯的。因此，我怕你寫了一部一塌糊塗的嚇人的傳記，或一部不能增加你的名望的傳統平庸之著作。

可寫的自傳材料，都在我那些初年長篇小說序文中了。

我該停筆了，不然這封信會永寫不完。

G. B. S. (蕭伯納)

一九三〇年三月三日，倫敦。

親愛的E. H.——我已有幾個星期不能寫信，因為我的女人患了重病。現在她似乎覺得舒服

得多了。

我已經親筆在附上的稿樣寫你所要的材料。到了無須再守祕密的時候——明年如何——賣了它陪奈妮去大玩一下吧。

永遠你的

G. B. S. (蕭伯納)

一九三〇年六月七日，倫敦。

親愛的佛蘭克赫理斯，——一間美國書店在廣告上大宣傳，說你的書得我的特許，而且附着我一篇長一萬五千字的文章；我已經寫信告訴他們說，除亨特生的蕭伯納傳外，我的傳沒有一本是得我特許的；你寫的那本尤其不能得我的同意。如果你發表我的片言隻字，我就要給你吃官司，我不想代你著書。你怎樣寫你自己的書？這是我所關懷的事，也是與你的名望有關的事。我已經讓你看過我的自傳材料，這些東西我打算將來自己出版的；因為如果你堅要寫我的傳，你還是知道你所寫的是甚麼東西的好。但你須用你的方法講故事，不要用我的方法。隨便那一個獸子也可

以出版書籍，如果他能使書店老板相信那部書是我寫的，書店老板更可以用這種名目發售。可是這麼一來，新書評論都要援引我的話，說到我，而那名義上的作者除分贓外得不到甚麼利益。你的書店老板須停止那些宣傳我寫一萬五千字和特許傳記的廣告。你不必由我的自傳材料裏援引一個字，自己也能寫一部和王爾德傳價值相等的作品。我要盡力迫你這樣做。我在王爾德傳裏找不出甚麼，可以證明你曾看過他所寫的東西。你既然不會看過我的作品的百分之三，那麼你應當用你有力的筆去描寫主人公，不要描寫作家。沒有一樣東西，比蕭伯納和赫理斯攬成雜亂一團的文學作品更可怕的了。況且，那本書應當是一種關於我們這時代的論文，包含各種人的素描。那是你做得到的工作。如果你用最好的態度去做，你那可惡的生活與戀愛就會得人家的原諒，使人家忘掉它。

即使你固執的稱它爲尊嚴的臭氣，你也應當死於聖人之譽中。

你忠實的

蕭伯納

一九三〇年九月十八日，馬爾汾。

我昨天在匆忙中把那些信寄還給你。其中一封有個不妥的辭句：「長期的娼妓。」這是很抱憾的。把「娼妓」改爲「情婦」吧。我們『前甲板』的風俗是不合於『後甲板』的。

這些信我讓你自由處置；但它們既是那麼簡略，和我們私人的關係又那麼深切，敘述也許比援引更好。我再堅決的說，這部傳記必須成爲你的書。你不該讓我使你在舞臺上獻醜。

你的書店老板對我說，我所反對的一切宣傳是從尼斯(Nice)來的，他們完全無罪。我已經叫他們不要吃驚；我要始終照應你，使你得到許多可援引的材料。

G. B. S. (蕭伯納)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三日，倫敦。

緒言

這幾封當小引的信顯示蕭伯納在一年內，由完全不贊成的態度轉變到有條件的合作。我故意把它們放在一道去證明偉大的思想家不是永遠知道自己的。他到死也將相信他對這部傳記不會表示同意，但這種不贊成的樣子很有維多利亞時代的蕩婦含羞拒絕的意味。無論如何，其結果是一樣的：由意念的產生而至於本書的完成，所費的時間也不過是九個月而已，因此一切似乎都很如意。

依蕭伯納的意見，一切傳記都是謊話。不但是謊話，而且是深思熟慮的謊話。也以為沒有人壞到或好到在生前能說他自己的真話。爲甚麼不能呢？我做過的蕭伯納的正式傳記家亞奇包特·亨特生（哲學博士，民法博士，法學博士）（Archibald Henderson Ph. D., D. C. L., LL. D.）告訴我們說：『蕭伯納有一次在某種限度內試作誠實的自傳。』一個人如果不是過裝貞節的人

怎麼能在某種限度內誠實呢？但是蕭伯納甚麼都辦得到：在某種限度內。

在正面他相信一個人的幼年時代最重要。我想我們對這點大都是和他同意的。即使有些人不贊成這話，他們一定會同意：幼年時代的事跡讀起來最有趣。看報的人都可以知道偉人成年後的事跡。不但如此，一旦打定根基而走上成功之道的偉人，都是大同小異。你只消請他們一道赴宴，就可以看出這一點來。然而他們的幼年時代卻不這樣相同。因為蕭的幼年時代比我們的更奇特，所以我想在本書裏很自由的敘述它，以取悅他和我自己。

聰明的批評家讀本書的初稿時說，在開始的部分，讚語用得極為嫉忌而吝薄，祇在近結尾的地方，才有一些近於神經質的突發的稱讚。我沒有告訴他們，這是本書一種有意的計劃，是忠實的依大眾對蕭的態度而定的。普通的讀者對這點一定看得很清楚。由歷史的眼光看起來，當他發新鮮的議論時，世人對他不是很冷淡嗎？他不是在停發議論許多年後，還沒有得到各方的歡迎，甚至於還沒得到英國的歡迎嗎？那麼，我這幀肖像有甚麼不對的地方呢？我不希望用它去取悅他們，但我卻希望他們把它當真實的圖畫而接受它。這裏所說的他們，是指蕭伯納之外的每一個人。我

早就不企圖去取悅他了。

我不知道其他作家和蕭的關係，但我個人的經驗是很有趣的。在過去的二十年中每到我嘗試要造他的肖像時，他開始總狂熱的反對，後來從我的手裏把筆搶去，要自己做這種工作。我在幾卷今代肖像(“Contemporary Portraits”)——是我生平碰到的偉人的略傳——裏，大約已經造成一百個半身像，可是祇有蕭始終倔強，似乎他能把自己的肖像造得更好的樣子。

或許這僅是一種想要幫忙的過分的熱望吧。無論如何，他有兩次知道我在嘗試這種工作，便供給我許多材料——這些材料非常有趣，又寫得很好，弄得我幾乎不能不採用。他開始總反對；不讓我寫他的事情；不把造全身畫像所需要的材料供給我。他知道我正在開始寫他的傳時總是這樣。我告訴他說，我無論如何要寫。於是一個多月後，他便給我許多懺悔和供狀，而且大都是新的。

當然，我們可以說他怕我造成一幀忠實得太殘忍的圖畫，所以才決定最好還是盡量幫我的忙，因而使我的筆鋒在一些地方稍為軟化點；但我倒要相信這是因為他的天性較好的一面克服了他，他決心要盡力幫助我，不但去減少我的困難，而且使這本傳成為我最佳的著作。

他和我同樣的不願這部書僅僅成爲『文學』。他要它長存着，像羅丹給他雕刻的半身像那樣的長存着，使文字與雕刻前後輝映。他要這本書具有科學的健全性。在這方面說來，文學只好向科學請教；而文學真可以由科學得到許多東西呢。

例如，一個動物學家找到一種新的鳥類，坐下來描寫它。他該抱公正的態度；他知道他的描寫應當完全準確，使萬里外的另一個動物學家能夠把那隻鳥分類，好像它就在眼前一般。

有幾個文學批評家達到這麼高度的解放，顯示這麼精細的心思呢？

動物學家知道翅膀的長度或顏色的特點不如骨骼結構的差異那麼重要，也不如與生存繁殖有關的機體變態那麼重要。所以他所注意的是特點和它們與種族品類的重要性的比例。

但那一個文學批評家採用這麼一種有永久性的價值標準呢？

當科學家做到他的工作最重要的部分時，他是更加小心了；他須把標本分門別類，決定它屬於那一品類，它是否較近於這一科或那一科。這裏一個錯誤就可以使他受全世界動物學家的譏笑；反之，如果他把工作做到毫無錯誤的地步，他只不過完成有資格的技藝家應做的工作。

文藝評論到甚麼時候才能達到這種優美的境地呢？

你有一個聖柏甫 (Sainte-Beuve) 把福羅貝爾 (Flaubert) 和桑德夫人 (Madame Sand) 比較，又有尤金蘇 (Eugène Sue) 哀惜 Salammbo 的作者寫得不像 Mauprat 的作者那麼好，波華荔夫人 ("Madame Bovary") 的創造者沒有漂泊的猶太人 ("The Wandering Jew") 的作者那麼富於想像力。或者你的聖柏甫將告訴你說，巴爾札克 (Balzac) 的聲譽將在他的淫穢的海裏沉沒了。這就是說，法國人所看見的最特殊的人類標本，也和常人一樣，不久便給人遺忘了。

同樣的，你的馬丟安諾特 (Matthew Arnold) 將稱拜倫為偉大的詩人，而把他放在海涅 (Heine) 之上；他非難濟慈富於情慾的信給他的愛人，又非難他的『壞教養』，顯然沒想到濟慈是比密爾頓更偉大的詩人，而海涅是現代無可比擬的最偉大的人物。然而，詩人的安諾特應該知道，“Hyperion”所含的豐富律韻和美妙音樂，決不是失樂園 (“Paradise Lost”) 中找得到的：同時海涅的地位是毋庸爭辯的。

然而，雖然這種無靈性的偏見和可憐的謬誤足以毀壞生物學一年級生的聲譽，但這些所謂

文藝批評大家居然沒有受過非難。於是，我們有個梅列笛斯(Meredith)在七十歲時說，他的著作不會受人家的批評，在英國沒有一個人曾經嘗試用公正的態度去描寫他的作品，更沒有人給他正確的估價。

文藝批評家在企圖爭得科學的嚴正和不偏袒的公平時，還須爬上一個更高的境地。他的描寫可算是準確了，他的估價可算是相當的精密了，但是除非他把主人公轉變的靈魂和它將來發展的可能性顯示給我們看，我們是不會滿意的。在這裏，藝術比科學更為高超。

當這最後的境地到達了時，一個新問題又發生了。畫像的藝術家往往受兩種分歧的力量所牽引；他必須把握住他的對象的容貌，又須使他的肖像成為藝術品。

在肖像法裏，這種寫實主義與藝術的老爭論是由米開蘭基羅(Michelangelo)替藝術家解決了的。有人在參觀他造盧倫左得密第栖(Lorenzo Dei Medici)的大石像時，不斷的反對說，那座像並不肖盧倫左，他認識這個偉人已經好多年，雕刻家的表現並不能使人家認出他。

後來，米開蘭基羅轉身向那喃喃着的批評家說：『一千年後誰管它像不像呢？』換一句話說，

藝術家的職責是產生一個偉大的藝術品，沒有別的。

同時，世界的偉大畫像，如提善 (Titian) 作的 查理第五騎馬的畫像，未拉斯揆司 (Velazquez) 的 Meninas，倫伯蘭德 (Rembrandt) 的 Syndics，都想法子去調和兩個必要的條件。

將特出的狀態描繪過實，最容易把握住肖像的容貌，但這種描繪過實的方法會損傷真理底貞淑而成為諷刺畫；反之，藝術品永遠是以真理為基礎，像一個美麗的外形需要完善的骨骼一樣，而且不論那一種過實的描繪，即使是含着真理的，也必須有美或一些奇妙而深沈的意義去表現它。那麼，描繪過實或事實的改變可以容許到甚麼地步呢？我依我自己的方法把這個啞謎自由解釋。當我的對象是真實的偉人和重要的精神領袖時，我便依照他的生活的習慣，澈底忠於事實的描寫他。像愛默生，惠特曼，華格那 (Wagner)，卡萊爾，梅列笛斯這些人，我沒有更改事實；當真實罩上圓光時，這種真實是夠我用的了。但是當我論到那些生長受過阻撓，扭曲，頓挫的，比較不偉大的人物時，我的解釋便相當的自由，或者甚至於有藝術表現的相當自由。

蕭伯納，根據他自己和其他無數批評家的估價，是屬於第一類的。他是偉大到可以使人家據

實去描寫他。作家無須借自己人格上的色彩去增加他的燦爛光榮。反之，蕭是比他的描繪家合併起來還要富於色彩的。我覺得他常常感到這一點。

雖然他是那麼忙的人，他還想法子讓各個有名無名的藝術家畫他，塑他，把他當做諷刺畫的對象。在這些作品中，他希望一座半身造像會保存到一千年，因為它是偉大的藝術作品或者比它的對象本身更偉大，像我說過的米開蘭基羅所造的盧倫左石像那樣的，比盧倫左更偉大。其實，坦白的說，這便是他想盡方法拉着羅丹給他造那座半身像的原因。他現在爲了同樣的原因，用着同等的幽默，拿一些傳記材料給我自由採用。這也是可能的吧。如果真是這樣，那麼我就不受甚麼責任的拘束了。無論如何，我決意要說蕭與其作品的實話，除我能夠看到的事實以外，沒有別的話。我覺得現在我不必輕拍他的背，去博他的歡心。在現代那些向他獻媚的人還沒出世之前，我早就這樣做過；那時才是他真需要這種手段的時候。現在他一點也沒有這種需要了。

在本傳裏，我想要顯示蕭的陰影，和他較爲不自私，較爲慷慨的一面。他是比現代的任何偉人更容易受愚蠢和庸俗的偏見所攻擊的。關於這點，我可以代他承認，但除他應得的讚語外，我是不